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盧靜慧
電話：06-2906584分機15
傳真：06-2904690
電子信箱：jinhuei@mail.tainan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東區勝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三)字第11311714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、四 (1171433A00_ATTCH1.pdf、1171433A00_ATTCH2.odt、
1171433A00_ATTCH3.odt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補助
113學年度第1學期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
等以下學校發給優秀原住民學生獎學金要點」及申請表各
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
給優秀原住民學生獎學金要點」（如附件1）及國教署113年8
月13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3570257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申請本案獎學金之學生須同時符合以下資格：
 - （一）就讀本市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，具原住民身分學生，
請學校承辦人確實審核申請人應具有原住民身分，未具
原住民身分者，則不符合申請資格。
 - （二）同一學期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（構）或公營事業發給之
原住民學生獎學金者（若已申請原住民相關獎學金，請
勿重複申請）。
 - 1、依據該要點第3條第2項規定，不得重複領取係針對原



住民學生所規劃之專屬獎學金，若該項獎學金同樣是由學業成績比序，則視為重複。

2、其餘一般獎學金（非針對原住民學生所規劃之專屬獎學金）及清寒獎學金則非該要點重複領取所限制的範圍。

3、原住民族委員會發給之「助學金」，因與本案「獎學金」性質不同，故不在此限。

(三)於前一學期改過銷過後，無小過以上之處分者（意即獎懲表上不能出現小過）。

三、符合以上資格之學生得申請學業優秀獎學金，各階段獎學金金額如下：

(一)高級中等學校高中階段每人每學期新臺幣 5,000元。

(二)國民中學階段每人每學期新臺幣 3,000元。

(三)國民小學階段每人每學期新臺幣 2,000元。

四、本案獎學金申請方式說明如下：

(一)學業優秀獎學金：

1、申請時間：請各校審查學生之申請文件後，113學年度第1學期申請資料請於112年9月25日(星期三)前，將申請資料造冊檢送本局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彙整。

2、申請文件：

(1)申請書：如附件2，該要點已於112年8月7日公告修正，申請表亦已更新，請務必使用公告格式申請，勿沿用舊表。

(2)身分證明文件：以能辨識原住民族身份即可，可提供戶口名簿影本、學籍系統查詢資料或教育部學生



資源網資料，需顯示申請學生之原住民族別(截圖列印後蓋教務處之戳章)。

(3)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暨獎懲紀錄(或證明)文件，國小階段無獎懲紀錄者無需附件。

(4)申請書中，「年級」請填寫原年級(所送成績單之年級)

(5)各校申請合格名冊(如附件3)。

3、就讀國中一年級及市立高中一年級學生皆可申請本案獎學金，請至原就讀學校辦理申請，並請於申請單上勾選「畢業生」。

(1)國中一年級學生請至原就讀國小辦理申請，並檢附國小六年級下學期成績單。

(2)高中一年級學生請至原就讀國中辦理申請，並檢附國中三年級下學期成績單。

五、請各校審查學生之申請文件後，113年9月25日(星期三)前逕(寄)送至本局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(701臺南市東區崇善路1155號-德高國小內)，盧靜慧承辦人彙辦，並於信封註明「113學年第1學期-學業優秀獎學金申請文件」，俾利彙整後續作業。

六、才藝優秀獎學金獲獎期間需為113年4月16日至114年4月15日期間者，請依114年公文公告再送件申請。

七、請符合申請之學校依照旨揭要點規定申請辦理，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。

八、為維護學生及家長權益，請各校務必於限期前完成申請文件寄送事宜。



正本：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局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



裝

訂

線

